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皖司办〔2014〕10号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 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省律师协会，省直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法律援助工作司、法律援助中心、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认真做好“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 年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 2014 年我省“1+1”行动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选拔

（一）招募选拔名额

司法部分配我省招募人数为 7 名，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应各推荐律师志愿者候选人不少于 1 名，省直律师事务所直接向省厅律师管理处报名，省厅从上报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人选上报司法部。其他候选人将纳入我省律师志愿者备用库，在司法部今后招募时优先推荐。

（二）招募选拔条件

1. 政治思想觉悟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2. 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具有实际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3. 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敬业，善与人沟通；
4. 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5. 身体健康，年龄在 28—55 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招募选拔程序

1. 宣传和动员（3月10日至4月10日）。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利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1+1”行动和法律援助志愿精神，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确保招募选拔计划落到实处（志愿者派遣省份包括西藏、新疆、兵团、青海、甘肃、宁夏、陕西、贵州、四川、内蒙、云南、山西、广西、海南、重庆、黑龙江）。

2. 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月10日至4月30日）。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市（县、区）司法局律管部门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报名表由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管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报省厅律管处，厅律管处报厅领导同意后，于5月10日前报“1+1”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名表也可于安徽律师网下载）。

3. 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至6月10日）。省厅律管处组织经“1+1”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的律师志愿者进行体检，

并受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律师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注明服务岗位、服务年限、培训报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4.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30日至7月10日）。6月30日前，省厅律管处将通知律师志愿者参加培训。律师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律师执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律师志愿者享受的待遇

（一）可享受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人事部、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全面推进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1〕22号）规定的政策，同时享受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法律援助志愿者计划的通知》（司发通〔2002〕124号）规定的政策。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评选优秀律师。

（三）生活费用补贴每人每月3000元（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的律师志愿者，生活补贴每人每月3500元）。

（四）服务于西藏、新疆、青海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藏、援疆及高原补贴分别为：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新疆、青海每人每年1万元。

（五）省律师协会给予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5万元。

（六）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服务期内的律师协会会费。连续志愿服务2年以上（含2年）的律师志愿者，

志愿服务时间每增加 1 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 1 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政策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管部门、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确保招募选拔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省厅将此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市司法局律管工作考评内容。

(二) 积极开展宣传和动员工作。各市(省直管县)司法局、律师协会要认真组织宣传学习往届志愿者先进事迹，进一步调动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参与热情，确保我省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工作圆满完成。

(三) 严格执行招募选拔条件。律师志愿者素质的高低，在服务地代表着我省律师工作的整体形象，因此，各市(省直管县)要严格执行招募条件，确保律师志愿者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附件：“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安徽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

(联系人：周勇，电话：0551—62215072 传真：62215067)

附件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 片处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现执业地		执业证编号				
志愿服 务地点		志愿服 务年限		是否服从 调剂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简介 (可附页)						
申 请 书 (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省直管县）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

律师管理处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

2、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